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0-A320-04

修正案号: 39-2821

一. 标题: 检查第三乘员座椅头部靠垫的锁销

二. 适用范围:

适用于A320/A321飞机上安装的SICMA AERO SEAT如下座椅:

P/N: 1330622-070

(S/N: 1至212):

P/N: 1330622-070-1

(S/N: 1至212):

P/N: 1330622-070-2

(S/N: 1至6);

P/N: 1330622-100-···

(S/N: 1至13);

P/N: 1330622V100-1

(S/N: 1至16)。

三.参考文件:

DGAC AD2000-042 (AB);

SICMA AERO SEAT SB133-25-006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由于座椅头部靠垫的两只衬套在装配时,只安装了一只。有可能导致靠垫在大冲击力作用下与座椅分离。因此,在本指令规定的有效期内完成下列工作。

1. 在2000年12月31日前,按SICMA AERO SEAT的服务通告 133-25-006段2,检查座椅头部靠垫两边安装的P/N133120-04衬套在 位和固定情况。并在衬套上安装P/N: GPMECAE2-5×5的 Mecanindus固定销。

- 2. 按通告2C段, 在座椅标志牌上作记录。
- 3. 如发现一只或两只P/N133120-04衬套丢失,从飞机上拆下座 椅进行修理。
- 4. 从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不符合本指令要求的座椅不允许装在 飞机上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0年3月14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0年3月7日

七. 联系人: 王 力

民航西南管理局适航处

028-5702573